##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李亚萍、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朝阳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财 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曹朝阳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朝阳先生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接任马锁明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70)。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